傳播藝術系 學生場地借用復原確認單

本表蒐集之個人資料(C001辨識個人者)於課程器材借用，及於必要業務聯繫使用。你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行使查閱、更正個資等當事人權利，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傳播藝術系(電話：04-23323000轉7331~7335)。

一、本系聯絡學生資料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課程名稱 |  | 片 名 |  |
| 製 片 | 姓名： 學號： 電話： | | |
| 借出期間 | 民國 年 月 日至 月 日 | | |

二、借用場地管理單位資料

|  |
| --- |
| 場地管理單位：  借用場地名稱：  借用場地地址：  管理單位聯絡人/職稱： 聯絡電話：  是否有場地租借合約書： □是 □否  是 否 有 租 借 費 用： □是、租借金額： 元 □否  管理單位借用規則、條件及其他注意事項： |

三、同意本系學生已確實遵守借用相關規定及將場地復原無誤。

管理單位確認簽名：

四、指導教師確認簽名：

五、本單請於器材歸還後10天內交給指導教師簽名，並轉交至器材室歸檔存查。